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省道 S340 线五华龙村洞口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 施工招标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省道 S340 线五华龙村洞口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施工图设计已由 五华县交通运输局 以 《梅州市交通运输关于省道 S340 线五华龙村洞口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梅市交函〔2025〕448 号文件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五华县公路事务中心，建设资金 除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地方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五华县公路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情况

2.1.1 项目名称：省道 S340 线五华龙村洞口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2.1.2 建设地点：梅州市五华县。

2.1.3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建设内容：

本灾毁重建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龙村镇洞口村，分两个灾毁点，起止里程桩号分别为 K62+520-K62+700、K64+010-K64+095。

主要工程内容：综合实施削坡卸载，重筑路堤，新建路肩挡土墙、路堑挡土墙，植草绿化和防排水设施等。

注：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

二、技术标准：

(一) 公路等级：四级；

(二) 设计速度：20km/h；

(三) 路基宽 7m，水泥混凝土路面宽 6m。

2.1.4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工验收之日止）：365 个日历天。

2.1.5 招标范围：本合同段建设范围内工程的施工、交工验收、缺陷修复以及质量保修等。工程的施工（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审定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1.5 投资项目代码：2504-441424-18-01-765794

2.1.6 最高投标限价：¥43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元整）。

#####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标段。

（注：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 标段类别 | 标 | 起讫桩号 | 长度 (km) | 主要工程 | 对申请人资质要求 | 备注 |
|------|---|------|---------|------|----------|----|
|------|---|------|---------|------|----------|----|

| 段           | 项目    |  |
|-------------|-------|--|
| A 路基桥涵工程类   |       | 同时具备以下三项要求：<br>(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br>(3) 具备合法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G 路面工程类     | 一个合同段 | 本灾毁重建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龙村镇洞口村，分两个灾毁点，起止里程桩号分别为 K62+520-K62+700、K64+010-K64+095。<br>主要工程内容：综合实施削坡卸载，重筑路堤，新建路肩挡土墙、路堑挡土墙，植草绿化和防排水设施等。 |
| H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类 |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相应的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至附录 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3.7 关于企业和人员资质、资格有效期均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的文件执行，投标人可将相关文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每日上午 \_\_\_\_ 时 \_\_\_\_ 分至 \_\_\_\_ 时 \_\_\_\_ 分，下午 \_\_\_\_ 时 \_\_\_\_ 分至 \_\_\_\_ 时 \_\_\_\_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选择对应项目自行填写投标登记信息，且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后成为正式投标人。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等资料一并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后的正式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等资料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布，则视为发放给所有正式投标人。具体投标登记及相关资料下载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的相关指引进行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

4.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如有补充资料通过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录在线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时到达交易系统或未按规定加密或未采用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5.3 投标人解密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提交及解密等操作详见《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3.0（建设工程投标人）》，有关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含交易系统、文件编制工具、开评标系统等）。

5.4 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开标室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5.5 投标人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在交易系统内进行招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因不可抗力或交易系统原因影响招标活动的，可按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补遗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 7. 补充说明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进行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五华县公路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衡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南路 556 号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282 号 1324 房

邮政编码：514400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人：徐工

联系人：何工

电话：0753-4458113

电话：19924763223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